Treatment of
Parody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3/12/2013 14:27

Subject: S2097 Category:

S2097_Tsz Kwan Ng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57

Subject:

政府勾結版權奸商,縱容他們向無辜市民和創作人收取無理費用,漠視創作人權益。到了立法咨詢 期,整個民間都齊聲怒吼要豁免二創創作,他們就虛晃一招,放路邊風聲,表示版權商正建議政府資 助,設立授權收費網站,有其定價,可供查閱和方便授權云云。令人髮指的是,此事與政府無關,若 他們有心做,早就經已把定價明列於自己的網站之上,不會像現在般,黑箱作業、沒有列明之餘,對 民間的使用查詢更會開出海鮮價,隨奸商所欲而調整,變成毫無公眾規管、毫無法例規管的天文數 字。即使二次創作者願意付款了,也不代表作品不會被奸商審查內容,最終二次創作者可能因其內容 不合版權持有人口味而被拒絕使用。上次版權修訂的立法會公聽會說,IFPI 總裁馮添枝正好不是親口 說,他們這種內容審查是:「一定要保障的。假若有歌手的歌被人『改』了,以致受到其他地區的 censor,令他不能再唱這首歌,那麼這保護是否應當要具備呢?」若保障他們對二次創作的審查權, 又有誰保障二次創作者的言論自由?! 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 勿令二次創作淪爲商家鉅額買賣遊 戲。今天,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 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 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 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 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 被逼面對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版稅徵收。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,「同人方案」 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,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,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 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,改爲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,不少同人 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,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,而同人創作者一向 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,以求補償成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,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 況,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,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,而無法得到保 障。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。